

汝城县中医医院康复大楼建设项目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0-CZ-RKZB-0945)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郴州市, 汝城县

一、招标条件

本汝城县中医医院康复大楼建设项目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政府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招标人为汝城县中医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总投资约5268万元（其中设计、采购、施工4451.04万元，备用金816.96万元）。该项目位于汝城县九龙大道东侧、县中医医院北面，建筑用地面积19680m²。总建筑面积2159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611m²，地下建筑面积4986m²），地下层数1层（含防空地下室），地上层数14层（1-2层为商业、3-14层为公寓），建筑高度约60米。目前已完成地上、地下主体工程和主体外观装修及部分消防管道安装及空调管道及排风口。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汝城县中医医院康复大楼建设项目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汝城县中医医院康复大楼建设项目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11月16日 00时00分到2020年12月17日 00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2020年11月16日起（北京时间，下同）自行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遗公告、澄清答疑、初步设计文件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等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7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郴州市郴县路市民服务中心（郴州市国际会展中心附近）3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7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郴州市郴县路市民服务中心（郴州市国际会展中心附近）3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汝城县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735-8222413）、汝城县发展和改革局（电话：0735-8268388）。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汝城县中医医院

地址：汝城县卢阳镇神农大道与九龙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李雪春、黄常旺

电话：1397558594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李陈坤、陈少林

电话：13874866864

电子邮件：hnxcz@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汝城县中医医院康复大楼建设项目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汝城县中医医院康复大楼建设项目EPC已由汝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汝发招核【2020】24号文件核准为公开招标，建设资金为政府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招标人为汝城县中医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以总承包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汝城县中医医院康复大楼建设项目EPC

2.2建设地点：汝城县中医医院院区；

2.3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约5268万元（其中设计、采购、施工4451.04万元，备用金816.96万元）。该项目位于汝城县九龙大道东侧、县中医医院北面，建筑用地面积19680m²。总建筑面积2159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611m²，地下建筑面积4986m²），地下层数1层（含防空地下室），地上层数14层（1-2层为商业、3-14层为公寓），建筑高度约60米。目前已完成地上、地下主体工程和主体外观装修及部分消防管道安装及空调管道及排风口。

2.3.1、功能布局设想：一层（西边裙楼：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多功能厅；东边裙楼：中心药房、门诊药房、药房仓库）；二层（西边裙楼：儿童康复中心；东边裙楼隔层后：医学检验中心）；三层（东裙楼加二层：现代康复治疗区；传统康复治疗区），三层至五层主楼为康复病房；六层至十四层主楼为治未病中心、慢病中心等。

2.3.2、地上已建部分改造和装修工程：

2.3.2.1、1-

14层各功能科室改造：一层大厅、住院结算室、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隔离留观室、药房、急诊中心、侯检区、放射科等所有墙体新砌。二层病理科、检验科、功能科等所有墙体新砌。三层以上等拆墙、砌墙工程。整幢大楼因科室改造引起的消防工程的改造。

2.3.2.2、1-

14层基础设施设备改造：其中强电、备用发电机房、配电机房、弱电、供水工程、自饮水工程。火灾报警系统。供氧系统。呼叫系统。中央空调（空调主机须使用一线品牌如美的、格力、三菱、日立、通力等）。医用电梯室内安装不了，只能改为室外安装二台（医用电梯须使用一线品牌如三菱、日立、通力、富士达、东芝等）。监控系统。

2.3.2.3、1-

14层装修：所有地面地板砖、墙面墙裙、墙面墙漆、天棚粉刷、天棚乳胶漆、天棚吊顶、各专业医用门、病房门、护士站柜台装饰、其他专业科室装饰：如传染病区等专业科室特种装饰。

2.3.3、东边裙楼加二层（面积：2674m²）：土建，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弱电系统。

2.3.4、室外附属工程：道路及地面硬化（二条道路及一条从住院部至人防大夏人行道，用钢架雨棚盖），室外停车位、绿化、给排水管网，围墙，污水处理、化粪池，简易中医文化园，附属建筑（医疗废弃物存放库、门卫值班室、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太平间等）以及初步设计内相关附属工程。

2.4工 期：总承包工期：300 日历日，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日。

2.5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技术成果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等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发热门诊还应符合《关于印发发热门诊建筑装备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0】683）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污水处理达到医用污水排放标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招标人使用需求，以及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等。

2.6保修要求：施工按照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部 80 号令及相关工程保修承诺执行，专业设备保修按设备相关要求。

2.7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项目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实行全过程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

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施工单位）、有效的入湘中介服务登记证（设计单位）；

3.2 资质要求：

（1）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拟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拟任本次投标的施工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须满足湘建建[2015]57号文件标准。项目部所有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近六个月【2020年6月-2020年11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或网上查询网页打印版为依据。

（2）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拟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其他设计岗位人员均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是投标人正式员工。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6) 其他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拟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另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上述规定“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投标。

3.2.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

近一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没有被限制招投标（以省级及以上行

政主管门的文件为准)；

3.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

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上为准。

4. 评标办法

4.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4.2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开标后资格审查。

5. 投标担保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担保和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履约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18〕244号文），本项目投标担保采用“保函”形式。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2020年11月16日起（北京时间，下同）自行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遗公告、澄清答疑、初步设计文件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等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在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缴纳。

6.3因本次招标项目采取的是“综合评估法”，技术标实行暗标，编制技术标（暗标）相关资料统一由代理机构提供，请潜在投标人于2020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17:00前到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431室不记名获取暗标制作材料，逾期不受理。暗标资料每套400元，领取资料同时投入4楼431室箱子内。

6.4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费标准8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7. 澄清答疑

7.1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均采用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7.2 投标人应自行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遗公告、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09时30**

分，地点为郴州市郴县路市民服务中心（郴州市国际会展中心附近）3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8.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3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联合体投标，要求联合体牵头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同时发布。

10.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汝城县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735-8222413）、汝城县发展和改革局（电话：0735-8268388）**。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汝城县中医医院

地 址：汝城县卢阳镇神农大道与九龙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李雪春、黄常旺

电 话：13975585942、13873542656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郴州分公司地址：郴州市五岭广场天一华府A栋一单元16楼

项目负责人：阳小兰

项目组成员：李陈坤、陈少林

电 话：0735-2618800（13874866864、13975772368）